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25號

原告 鄭金釵

被告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已於同年月24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